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500号

姚某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：

申请人姚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姚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